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11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福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福得可錠10毫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175號）等7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81405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福得可錠10毫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0175號）等7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5月2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86013944號公告註銷，其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7件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0175號 | 品名「福得可錠10毫克」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0564號 | 品名「保朗可兒錠25毫克」 |
| (三)衛署成製字第004589號 | 品名「"福元" 癢皮軟膏」 |
| (四)內衛藥製字第004777號 | 品名「健胃散」 |
| (五)內衛藥製字第005509號 | 品名「"福元" 能治敏錠2.5毫克」 |
| (六)內衛藥製字第006309號 | 品名「"福元" 克胃酸錠」 |
| (七)內衛藥製字第010563號 | 品名「美胃保朗糖衣錠」 |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

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